《市属企业国资监管提示函、责任约谈和

通报工作规则》政策解读

本规则适用于淮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按照出资人职责、国有资产监管职责和党的建设职责对应监管市属企业相关事项，共6章49条。

本规则所称提示函是指市国资委在国资监管工作中提示特定或不特定市属企业有效应对、整改存在风险和问题的公文。

本规则所称责任约谈是指市国资委针对市属企业存在的重大问题、资产损失或风险隐患以及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重大事项等，依法依规对企业有关人员进行告诫谈话，提出监管意见建议、责令整改追责的监管措施。

本规则所称通报是指市国资委在国资监管工作中，对相关市属企业存在的典型性、普遍性或重大违规问题和资产损失事件，在市属企业范围内予以批评、教育和警示的公文。

提示函、责任约谈与通报在监管上是相互联系、逐级递进关系，责任约谈与通报可同时使用。